

# 自由 liberty

組長：食品一甲江語檸

組員：食品一甲吳晏寬、郭宇恒、機械一乙吳珮禎、生動一乙邱鈺淇

# 小組分工

- 定義：邱鈺淇
- 沿革：江語檸
- 主要內容介紹：郭宇恒
- 現況探討：吳晏寬
- 台灣現況探討：吳晏寬
- 問題與討論：吳珮禎
- 結論：吳珮禎

# 請老師引言

# 自由的定義

生動一乙邱鈺淇

## 《憲法》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東方

天高皇帝遠

沒有感到不自由

➡ 不太有自由的觀念

集體主義  
(成員之間的和諧，個人感情  
服從團隊整體利益)

## 西方

中世紀封建制度

不自由

➡ 爭取自由

個人主義  
(強調個人權利與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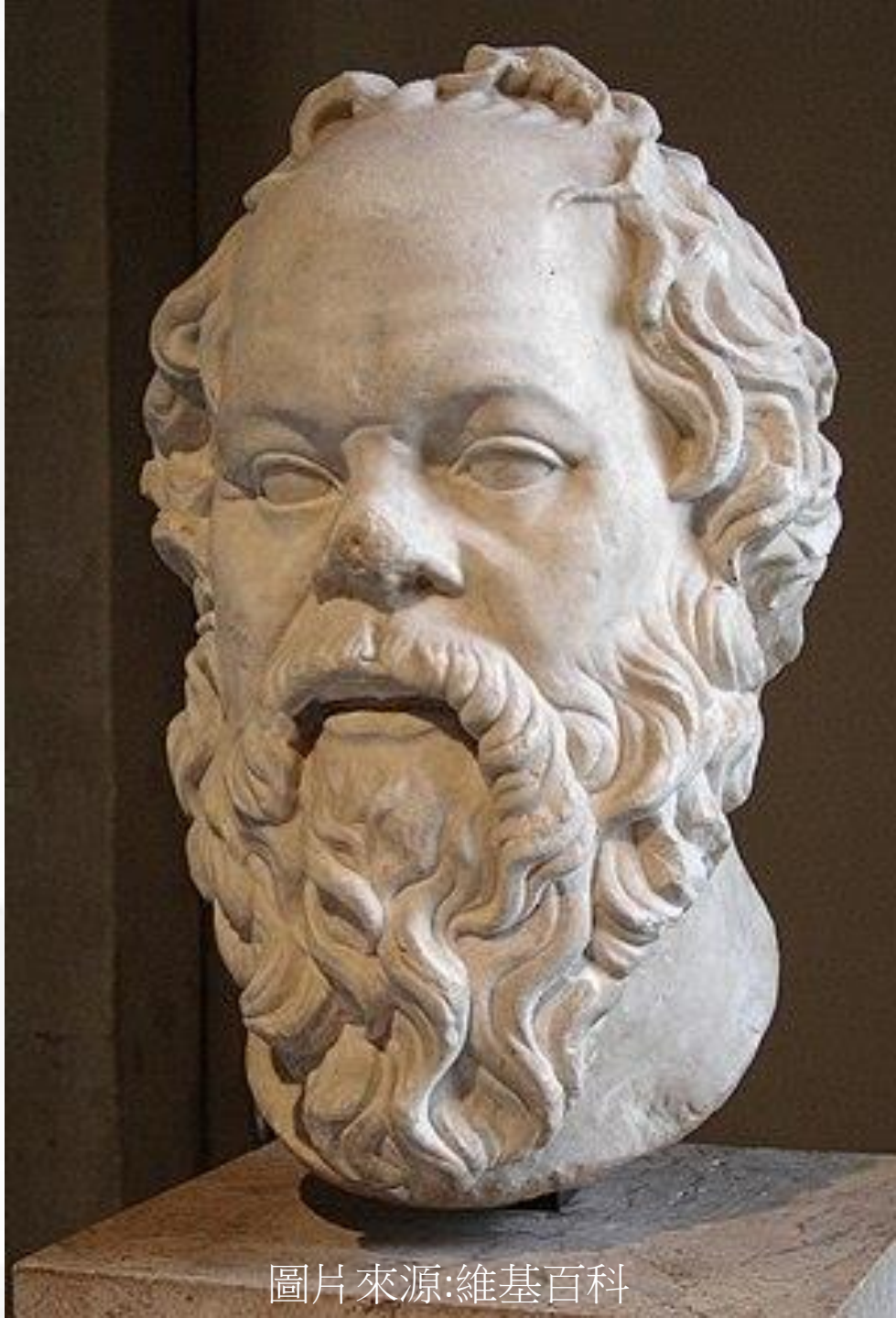
# 先賢對自由的定義

- 蘇格拉底
- 柏拉圖
- 亞里斯多德
- 西塞羅
- 霍布斯
- 洛克
- 孟德斯鳩
- 伏爾泰
- 盧梭
- 威爾遜
- 羅斯福
- 孫中山

# 蘇格拉底

## Σωκράτης

- 蘇格拉底：「人類有理性,因而可以做自己的主人，這是自由的真諦。」
- 能按照自己的意願追求至善，那就是自由。
- 任何人，不論貧富都可以追求至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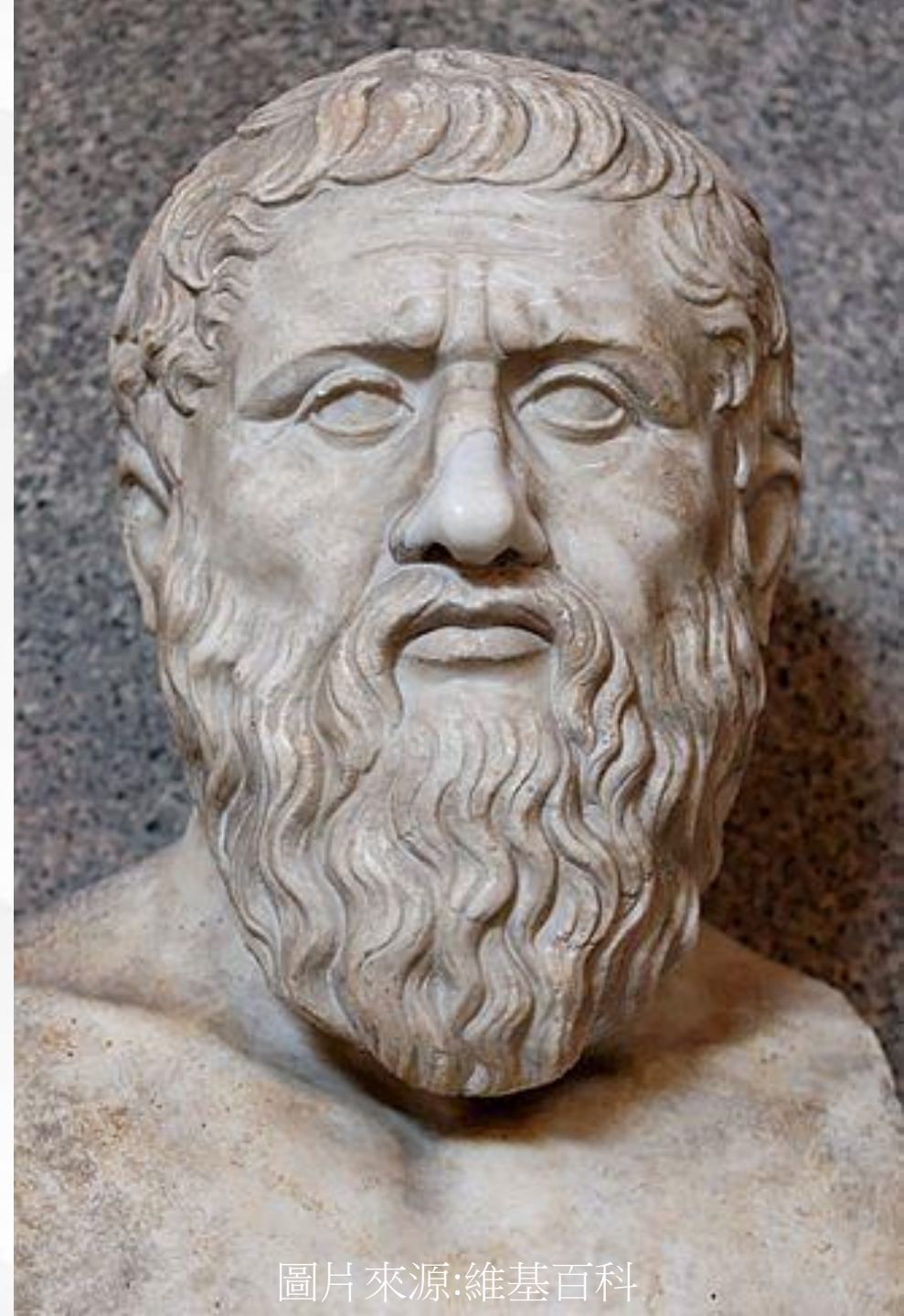




# 柏拉圖

## Πλάτων

- 柏拉圖認為在理想的社會裡，每個人的基本需求都能夠得到滿足，也就是「免於匱乏的自由」。
- 主張國家利益高於一切，以城邦的利益為優先，即使犧牲個人自由也在所不惜。
- 城邦的重要性比個人自由更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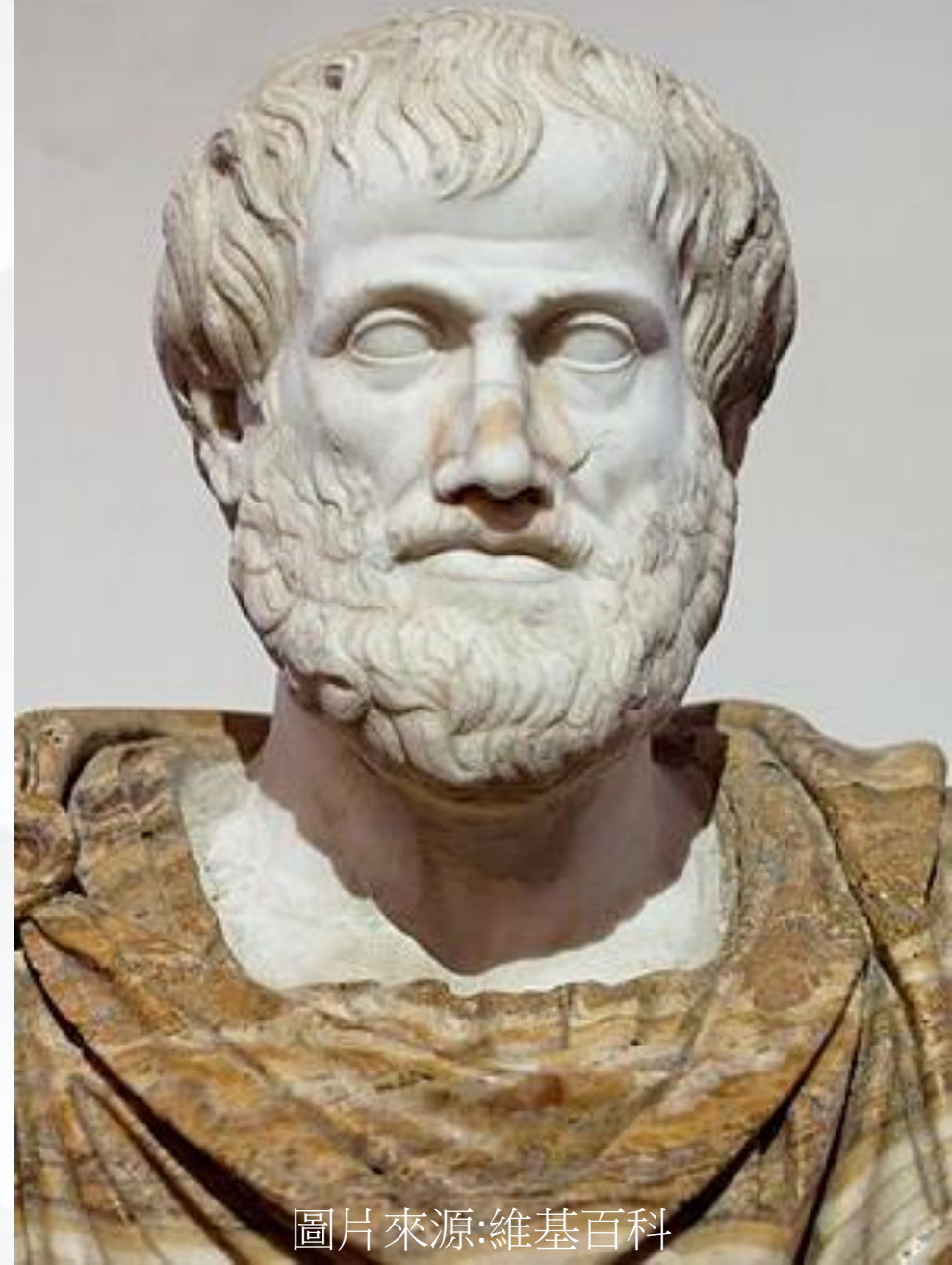


# 亞里斯多德

## Αριστοτέλης

- 自由是人人均有治理與被治理的機會。
- 能夠不受限制的發言與投票就是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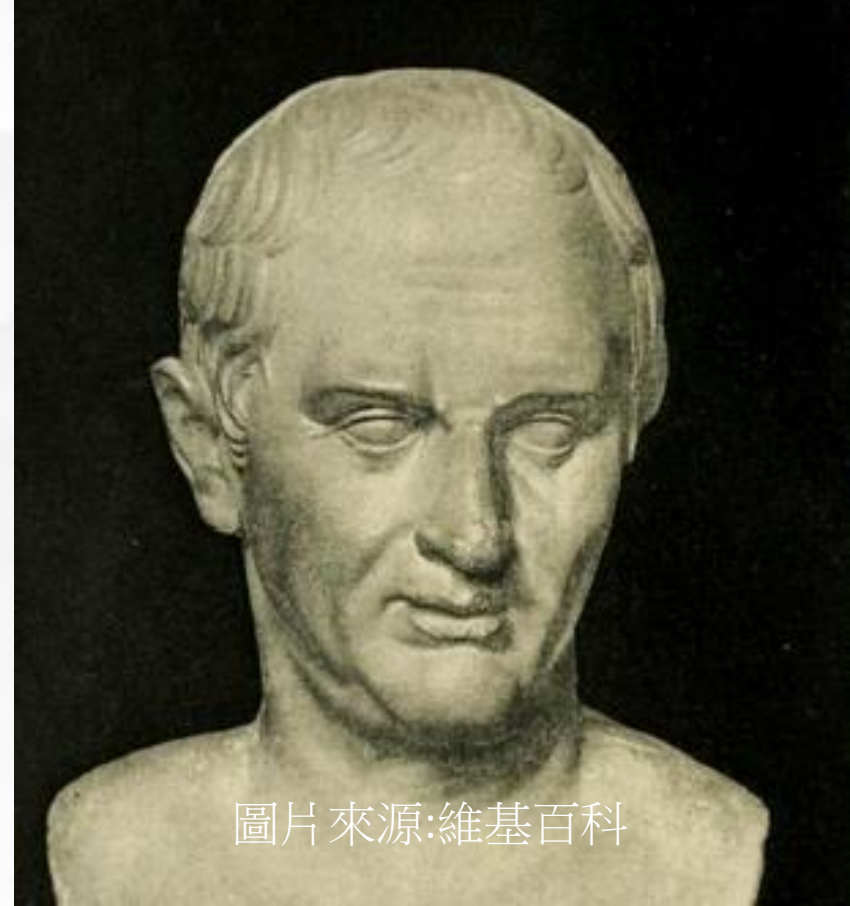
• 參政權 = 自由權



# 馬庫斯·圖利烏斯·西塞羅

## Marcus Tullius Cicero

- 「自由就是做法律許可範圍內的事情的權利。」
- 「我們是法律的僕人，以便我們可以獲得自由。」
- 「只有在履行自己的義務中尋求快樂的人，才是自由地生活的人。」
- 「誰因為害怕貧窮而放棄比財富更加富貴的自由，誰就只好永遠做奴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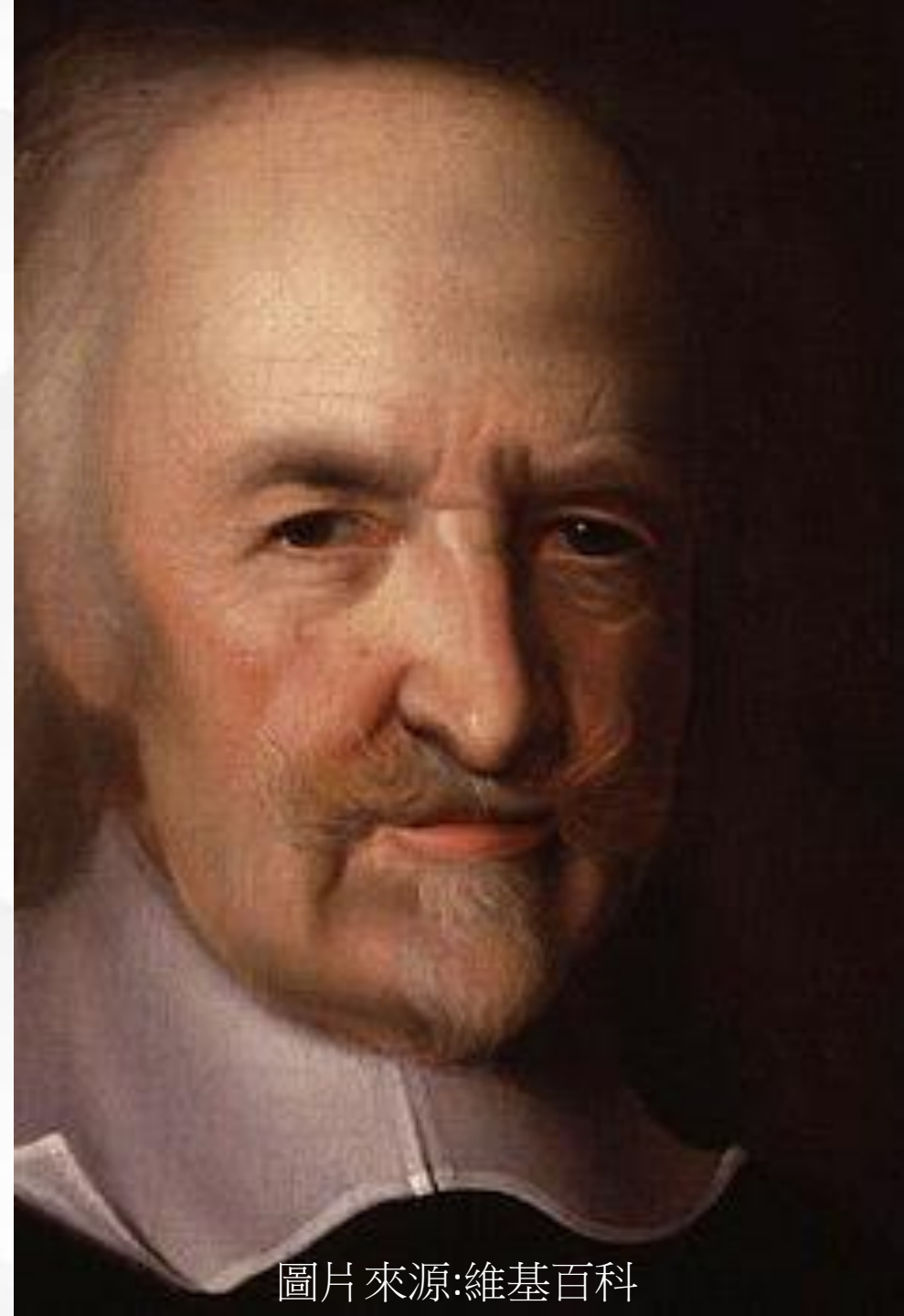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羅馬公民做羅馬法以內的事就是自由

# 湯瑪斯·霍布斯 Thomas Hobbes

- 自然狀態之下，人們為了生存可用盡一切手段保護自己。
- 自然狀態下可以不受阻礙地做想做的事就是自由。
- 為了和平，大家放棄自然權利，簽契約交給利維坦監督。



# 約翰·洛克

## John Locke

- 自然狀態為自由狀態(放任)
- 天賦人權: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
- 每個人對自然法的解釋不同  
➡ 自由須受立法機構所制定之法律來約束。



# 孟德斯鳩

## Montesquieu

- 「自由並不意味著人們想幹什麼就幹什麼，自由僅僅意味著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做一切事情的權利。」
- 「自由不是無限制的自由，自由是一種能做法律許可的任何事的權力。」
- 「真正的自由只能是法律下的自由。」



# 伏爾泰 Voltaire

- 反對君主制度，提倡自然神論，批判天主教會，主張言論自由。
- 「我並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 I do not agree with a word t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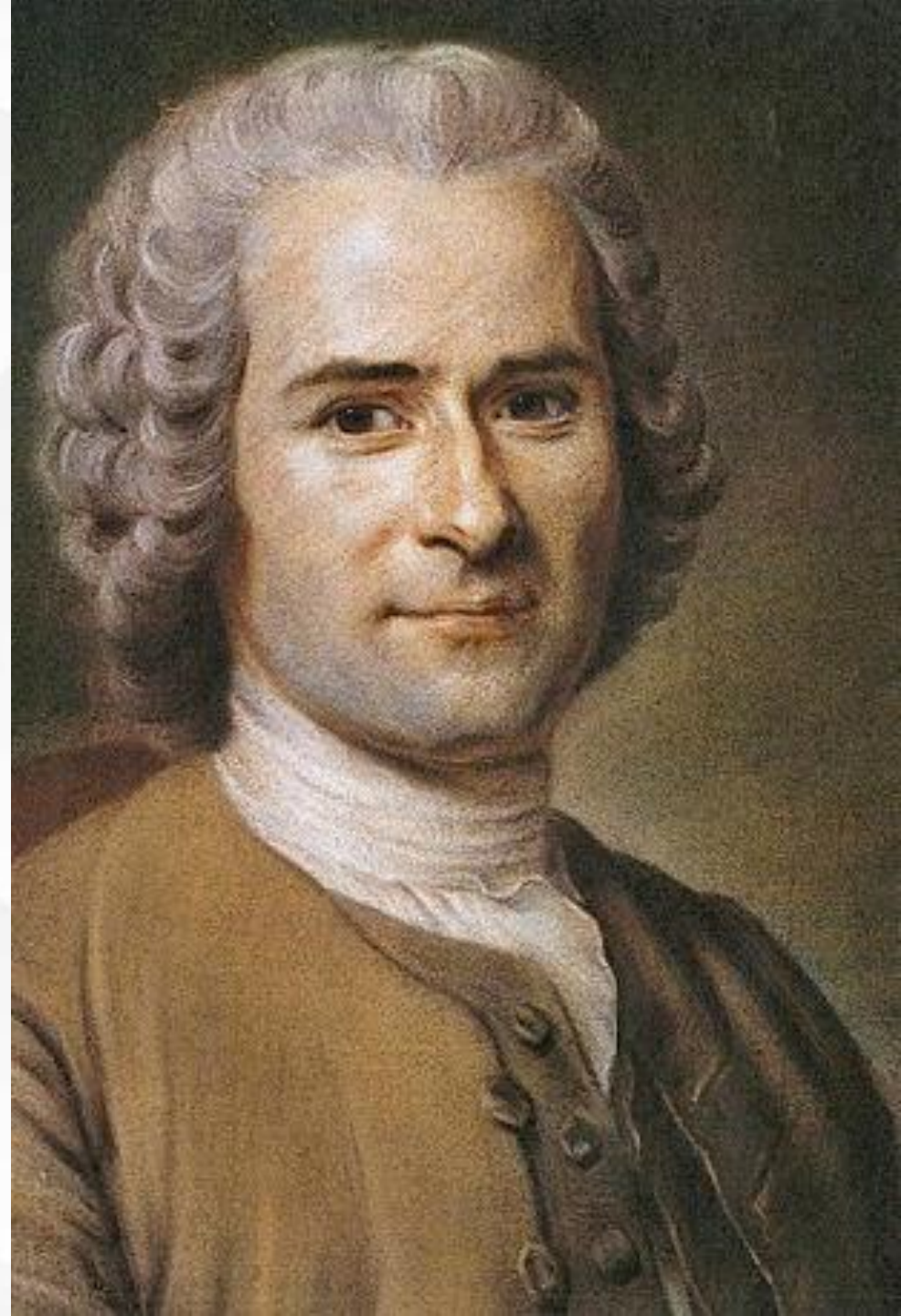
# 尚-雅克·盧梭

## Jean-Jacques Rousseau

- 「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卻常困在枷鎖之中。自以為是其他一切人的主人，反比其他一切人更是奴隸。」

- 放棄天然自由而得到契約自由

➡ 只要符合公益原則（使所有人的整體利益達到理想狀態），個人可以犧牲一點「自由」及「平等」以換取全體的「自由」及「平等」。EX:紅綠燈





# 湯瑪斯·伍德羅·威爾遜

## Thomas Woodrow

## Wilson

- 民族自決:為各民族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來處理自己的事情
- 根據聯合國憲章所尊崇之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及自決權之原則  
「各民族一律有權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並追求其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發展，且每一國均有義務遵照憲章規定尊重此種權利」
- 不僅有個人自由，國家應也有獨立自由



# 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

# Franklin Delano

# Roosevelt

• 四大自由：

- 言論自由
- 信仰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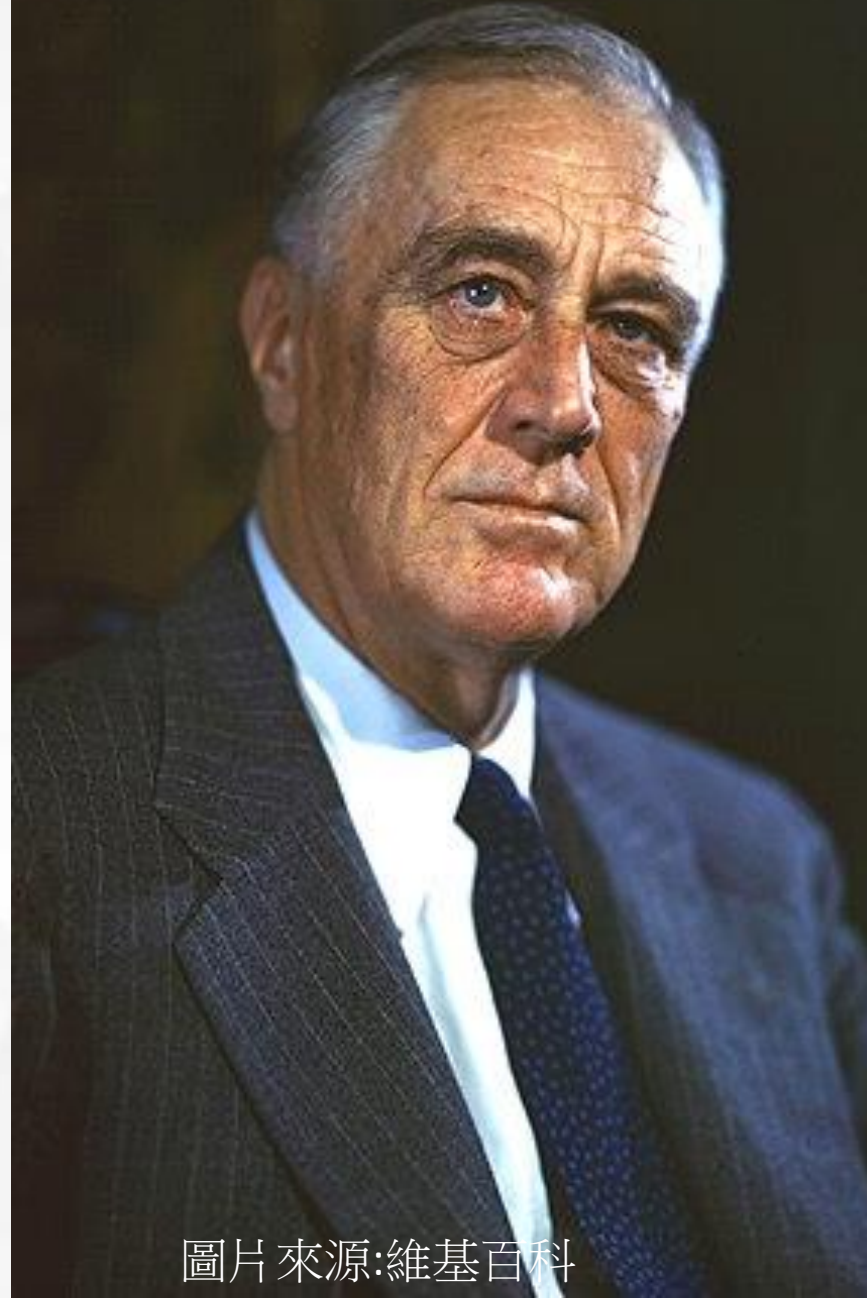
**消極自由**

(不被限制)

- 免於匱乏的自由
- 免於恐懼的自由

**積極自由**

(請求政府)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 孫中山

- 自由的意義是指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
- 國家自由遠比個人自由重要，個人自由必要時可以犧牲。
- 不能享有完全的自由權利：  
學生、軍人、黨員、公務員  
(上學) (犧牲) (為黨奮鬥) (警察)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 我們這組對自由的定義

- 不侵犯他人、不違背法律的前提下，做任何自己想做的事而不受他人妨礙
- 同時政府應訂定合理的法律保障人民基本之自由權利

# 自由的沿革

食品一甲江語檸

# 西方自由的演變

古希臘

羅馬

中古時期

文藝復興

宗教改革

啟蒙時期

大革命時期

20世紀  
~現今

# 古希臘

參政權 = 自由權

- 古希臘的民主政治制度是古代人類對**直接民主制度**最早的嘗試之一，對後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雅典也因此成為最早的民主政體之一
- 選民並非選舉民意代表（代議政治）而是直接參加對立法、行政議案的投票
- 雅典民主是一種公民領導的地方自治
- **全體20歲以上的男性公民**，也就是不到一半的人口才具備參政的權利，而女性和奴隸則被排除在外

# 羅馬

羅馬公民做羅馬法所允許的事就是自由  
建立了一個以法律為基礎的自由民主政體

三權分立是古羅馬共和國的基本政治體系，也是被後人認為古代最經典的政治體系之一。這種結合了君主、議會、共和三種政體基本特點的體制為其稱霸一方提供了保障。



- 公民：

- 1自拉丁國家的人民，被授與公民權。
- 2被釋放的奴隸，變成公民。
- 3於輔助軍團中完成役期之行省人民。

## 公民賦予下列權利:

1. 在共和時，男子有權去投票。
2. 有權立約。
3. 有權具備合法的婚姻。
4. 除非被控訴叛國罪，不能夠被判處死刑不會因債務而成為奴隸。

# 中古時期

沒有自由

## 莊園經濟

經濟上

政治上

## 封建制度

1. 莊園土地屬領主擁有，農奴負責耕作。
2. 農奴要離開莊園需經領主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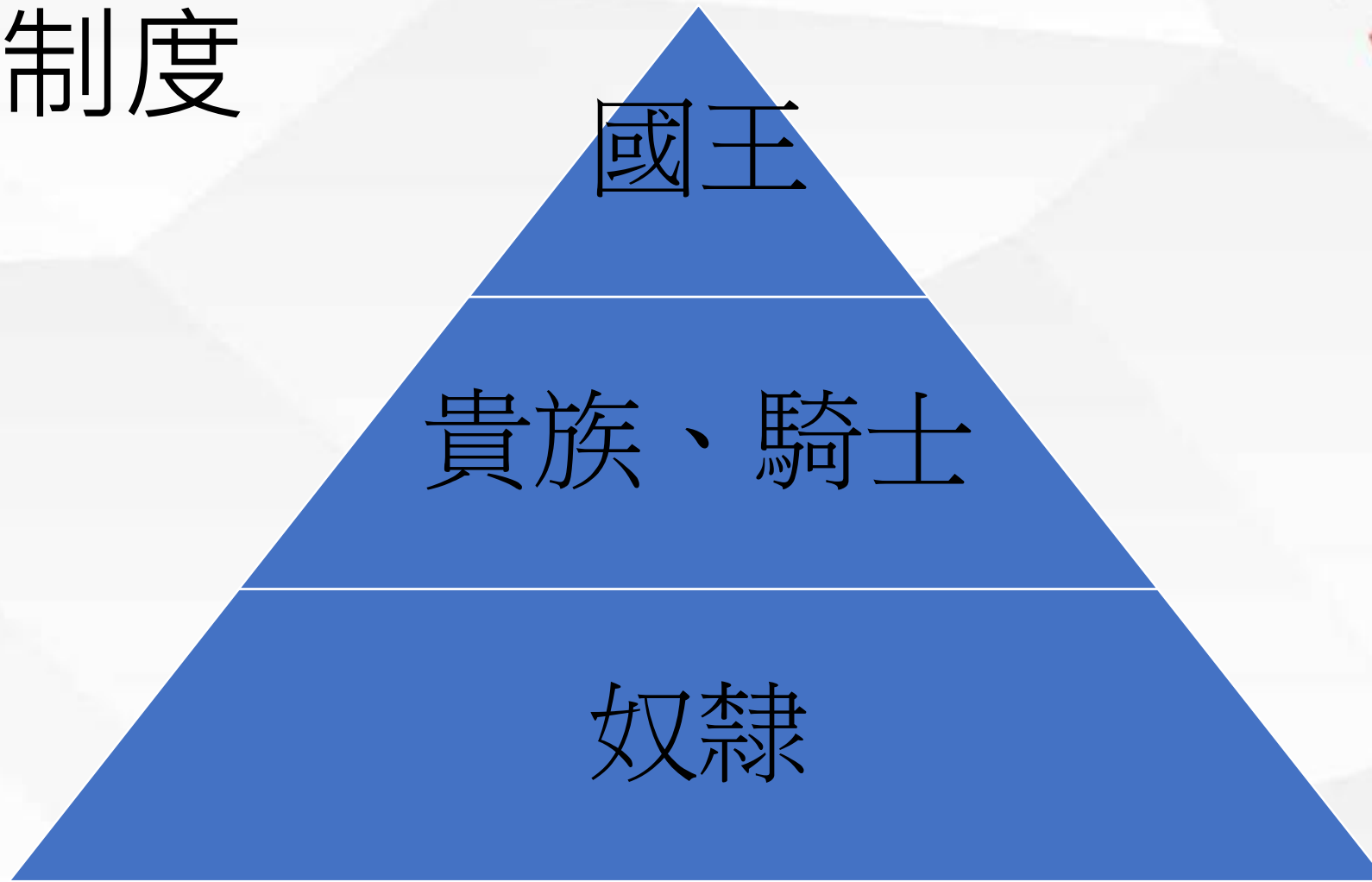
沒有遷徙自由

歐洲最不自由、  
發展遲緩時期！

1. 任何財產都是領主的,包括人
2. 領主擁有女生的初夜權

沒有人身自由

# 封建制度



人民喪失人身及所有自由！

# 宗教

- 受封建制度和莊園經濟的影響，領主和天主教教會合作共同控制人民的思想，要求人民信奉天主教
- 教會政治上鼓吹君權神授，欺騙人民聖經的詮釋權為教會所有，人民不可自行讀聖經
- 欺騙人民必須購買「贖罪券」才能得到救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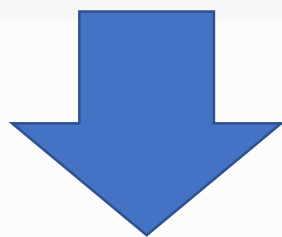


人民喪失思想與宗教自由

# 中古時期人民喪失的自由

政治	封建制度	人民喪失遷徙 及人身自由
經濟	莊園經濟	人民喪失遷徙 及人身自由
心靈	天主教教會	人民喪失宗教 自由

喪失了這麼多自由



人民卻依然不自知

# 文藝復興

肯定人權，反對神權 理性以取代神啟

- 十字軍東征+東羅馬帝國滅亡將大量的古羅馬希臘書籍、古聖經傳至西歐（包含古本聖經）
- 肯定人權，反對神權
- 開始用研究古典文學的方法研究《聖經》，將聖經翻譯民族語言，導致了宗教改革運動的興起
- 肯定了平民地位，讓人民有自由追求宗教、實踐自我的機會，不受教會信仰的束縛



# 宗教改革

信仰自由

心靈的自由

- 1517年由馬丁路德發起 → 因信稱義
- 延續文藝復興的人文思想
- 古本聖經與當時教會解釋的教義不同
- 開始質疑君權是否真的由神受



希望讓人民擁有信仰自由，獲得心靈上的自由

# 啟蒙時期 ( 18世紀中期 ~ 20世紀初 )

啟蒙 = 啟發懵懂無知的人民

- 以理性方法檢驗並改進傳統存有的社會習俗和政治體制
- 質疑君權神授說。 契約論
- 洛克反對君主專制、伏爾泰提倡言論自由、盧梭主張人生而自由、孟德斯鳩主張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
- 質疑權威與傳統教條，朝個人主義發展

( 個人主義：主張國家應該主要作為保護個人自由的工具，保護個人能在不侵犯他人自由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他想做的事情。 )

# 大革命時期

- 美國獨立運動
- 法國大革命
- 法國七月革命、二月革命
- 俄國的二月革命、十月革命



奪回人身自由  
(消極自由)

# 20世紀後~現今

## 積極的自由

- 一次大戰後：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二次大戰後：許多殖民地紛紛獨立，各個國家有了屬於自己的自由權，不用再受殖民母國控制
- 美國總統羅斯福提出四大自由：
  1. 言論自由
  2. 宗教自由
  3. 免於匱乏的自由
  4. 免於恐懼的自由

# 福利國家

追求的是積極的自由

- 戰後開始反思，如何解決因過度自由放任所產生的新問題。因此加入部分社會主義的思想，加強對**弱勢族群**的維護，達到真正的社會正義。
- 人民向政府爭取福利  
例如：養老金、失業補助、衛生保障、嬰幼兒保障、勞工權益
- 而政府要為人民做事,人民才會把票投給他



追求的是積極的自由

# 東方自由的演變

中國古代

五四運動

現今

# 中國古代

自由觀念不盛行

自給自足、天高遠皇帝 → 沒有自由的概念

# 五四運動

-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巴黎和會，列強將戰敗國德國在山東的權益轉讓給日本，學生不滿而採取罷課、罷市等一連串運動
- 追隨「德先生」（Democracy）和「賽先生」（Science）



# 現今

- 是否太過自由？
- 合理限制自由？

例如：肉搜、假新聞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 三、主要內容介紹

食品一甲郭宇恒

# 重要著作介紹：

- 1.論自由
- 2.自由四論

# 重要法典內容：

- 1.世界人權宣言
- 2.中華民國憲法

新民主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 論自由

著◎約翰·彌爾  
譯◎郭志嵩

1859

## On Liberty



族群平等聯盟主編 | 唐諾譯

# 作者:

約翰·史都華·彌爾(John .Stuart. Mill)

十九世紀英國著名哲學家、經濟學家、政治理論家

世人譽為自由主義的承先啟後大師

# 寫作背景：

彌爾生活上的一件很重要的事，便是他到了中年時  
**哈莉耶特·泰勒**長達20年的相互愛戀以及6年的婚姻  
生活。

彌爾是趁泰勒夫人的丈夫到外地出差時，與泰勒夫人相戀，等到泰勒先生去世後，彌爾才名正言順與泰勒夫人結婚。基本上他們的戀愛是不容於當時社會的，和泰勒夫人的坎坷情路，進而激發他寫出這本著作。

# 自由定義：

能在不妨礙他人且法律範圍內做自己想做的事

※自由的紅線：

不侵犯他人，也不被人侵犯，也不可放棄自己或他人的自由

# 彌爾所討論的自由

公民或社會的自由，也就是說社會對個人可以合法行使的權力的性質與限度並認為容忍是自由的真諦

(再涉他事情不妨礙他人，只在涉己的事上，自行判斷，並容許自負果行動，不應受阻饒)



# 人類自由的範圍

- 1.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科學、道德、神學等)
- 2.嗜好行事的自由(做喜歡的事，並對自己負責，即便錯誤或愚蠢都無所謂，不受別人阻撓)
- 3.個人互相結合的自由(都為成年人，且未受欺騙強迫，且不妨礙他人或企圖剝奪別人的自由之前提下，人人都可以去追尋幸福的自由)

# 思想言論的自由

1. 出版自由是防止腐敗或專制政府的一種保障
2. 假設自己意見是正確的，就必須容許有反對的聲音，不然和證明他是對的呢？

# 個性的自由發展

- 1.自由的選擇天賦個性的發展，做自己的主人。(即使有特殊興趣或行為只要不妨礙他人都是能被允許的)
- 2.天才只能在自由的空氣，自由的呼吸。(現在不合時宜，日後成真理)

有自由 → 有創造力 → 打開眼界 → 打開世界

# 社會對個人的權利限度

社會不是建立在契約上，是因我們受社會保護，所以我們要報答社會。(權利與義務)

而大家共同生活在社會中，就不得不與他人行為上，達成一定的界線。(人怎樣又礙不著你)

一個人生活的兩部分1.關乎自己 2.關係到他人

# 個人不可干預他人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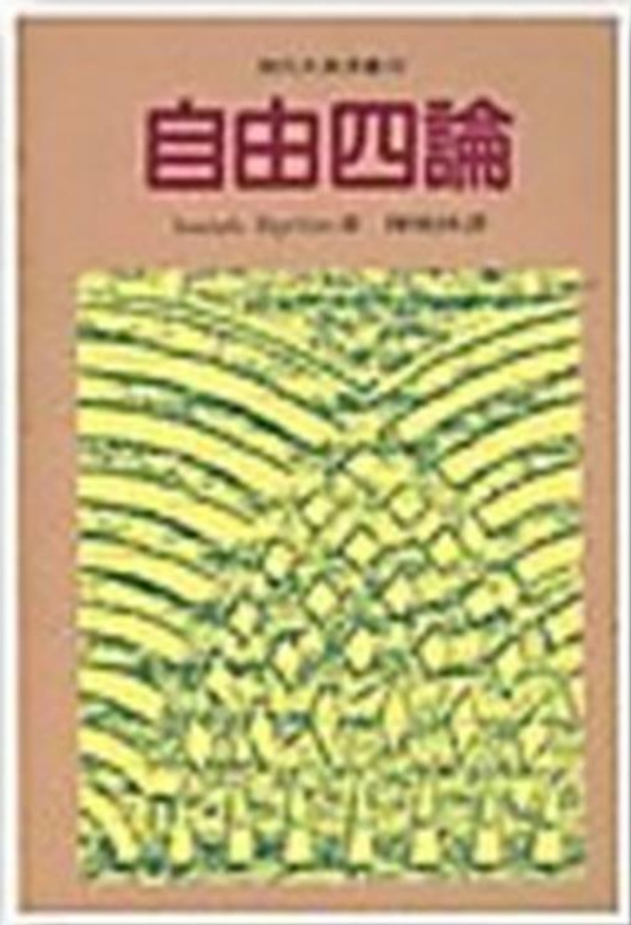
個人不可干預不關自己利益之他人之事，同時他人與社會也不該干預純粹私人行為，即使他們認為他們的規範是正確的(認為自己是對的而去干涉他人是不對的)

# 不可擴張解釋

不可因他人的行為或習慣引響生活品質可能就要立法阻止  
EX:怕酒駕就不讓人民喝酒

# 自由原則的利用

1. 違法手段損害他人利益(良性競爭成功,考試考好不算)
2. 政府在險而立即危險下可侵犯他人自由EX:酒駕
3. 嗜好,娛樂自由(以不犯法為前提)
4. 個人自由不可出賣(不可使自己喪失自由或放棄)  
EX:凡有解約條款,才是自由像結婚
5. 政府少干預人民的自由,國家會更進步





# 作者:

以賽亞柏霖Isaiah Berlin (1909-1997)

哲學家、政治學家及歷史學家，二十世紀主要的自由思想家之一

# 兩種自由的概念

## 1. 消極自由(公民自由的保障):

用法去除限制人民的自由和權利已成共識

EX: 人身自由, 言論自由, 財產自由等

## 2. 積極自由(公民權利):

用法規定政府提供各項福利來改善人民生活

EX: 國民年金, 低收入戶補助

柏林認為積極自由是**危險**的，當執政者給了抗議民眾資源，會導致更弱勢的民眾被遺忘。

會吵的小孩有糖吃ex:老農夫有老農津貼那麼漁民呢？

還有2016年華航抗議事件，地勤因未參與抗議活動而僅只有空服人員受益。

# 世界人權宣言

1. 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在法國巴黎夏樂宮通過的一份旨在維護人類基本權利的文獻，共有30條。
2. 宣言起草的直接原因是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反省，是第一份在全球範圍內表述所有人都應該擁有之權利的文件

# 世界人權宣言

## 第一條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

## 第三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 第四條

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

# 世界人權宣言

## 第十三條

1. 人人在各國境內有權自由遷徙和居住。
2. 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回他的國家。

## 第十八條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祕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 世界人權宣言

## 第十九條

人人有權享受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 第二十條

人人有權享有和平集會和結社的自由。任何人不得迫使隸屬於某一團體。

## 第二十一條

人人有權直接或以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年12月16日經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國際多方條約。

它在1976年3月23日生效。該公約使締約國承擔責任，要尊重個人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包括生存權、宗教自由、集會自由、選舉權、正當法律程序和公平審訊等等。



## 第六條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 第九條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 第十條

一、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即使是被剝奪自由的人，我們仍必須給予其固有的尊嚴，以人道的方式對待。)

## 第十九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開始起草國際人權公約。

1954年，人權委員會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草案》（同時提交的還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草案》）提交第九屆聯合國大會審議。

1976年1月3日生效。

## 第一條 (人民自決權)

一、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力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第六條 (工作權)

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工作權，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

# 中華民國憲法

憲法本文的主要特色為主權在民的理念，明定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規定五權分立的中央政府體制及地方自治制度，明示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採取均權制度，並明列基本國策等。



# 中華民國憲法-消極自由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中華民國憲法-積極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中華民國憲法-積極自由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四、現況探討

食品一甲吳晏寬

# 阿拉伯女性的不平等

- 在沒有男性監護人的同意下結婚、離婚、旅行、開設銀行帳戶、就業及進行非急需手術。女性仍舊必須遵守幾乎限制了日常生活一切面向的監護法律
- 在沒有穿全長黑紗袍（ abaya ）的情況下進入公共場所。
- 在沒有男性贊助者的情況下經營某些業務。想創立公司的女性，通常需要至少2位男性來證明她的人格，才能獲得貸款或執照。
- 在法院獲得公平的聽證。在法庭之中，「一位男性的證詞等同於兩位女性的證詞」。沙國女性的法律地位與未成年人相等，



老男人  
LAONANREN.COM

出自維基百科

# 阿拉伯女性可以做的事

- 2015年，女性首度獲得市級選舉的投票權，亦可競選公職。但女性參選者不能與男性選民談話，競選辦公室中也不可以男女混合。
- 2018年，沙國女性可以申請駕照，而且不必取得男性監護人的許可。
- 獲得高等教育、參與國際級運動賽事。





# 美國槍枝問題

槍支在美國的普遍程度，由於《槍支管理法》的關係，許多人民可在合法的管道下槍枝，雖然今天美國已經是民主政府了，這是美國的建國者對於**日後的政府有可能發生異化而設立的一項預防措施**，確實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其他國家時有發生的情況：即手無寸鐵的人民面對政府軍隊的鎮壓束手無策，也使作為個人的美國人對保護自己的私有財產和土地的信心大增。

允許持槍固然會造成很多刑事案件，但是和**刑事兇殺案**相比，**暴政更讓人恐怖**。



出自維基百科



出自維基百科



出自維基百科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K8j5zJLleo>

# 台灣現況討論

報告者 吳晏寬



# 二二八事件

- 時間：民國36年2月28號
- 導火線：因林江邁婦人販賣私菸，警察開槍示警，卻擊傷看熱鬧的市民，成了暴動的開口。



- 背景:1945年，國民政府接替日本治理臺灣，然而來台的軍政人員，**臺灣人歧視的心態**，而在台人士因來台人員的貪汙、紀律不佳等問題，由原本的滿懷期望轉變成失望，又與臺灣日治時期的軍政效率和治安形成明顯對比，使得**臺灣人民對國民黨與長官公署感到反感**。於是在種種欺壓的情形下，終於因一起緝菸血案而使累積一年多的民怨爆發。



# 二二八事件影響

1. 調整地方政治制度：改行政長官公署制度為省政府制度；各縣市長提前民選。
2. 調整地方人事：警備司令以不由省主席兼任為原則；省府委員及各廳、處、局長以優先選用本省人為原則；同一職務或官階，不分省籍，待遇一律平等。
3. 調整經濟政策：盡量縮小民生工業之公營範圍；修正或廢除與國民政府頒行之法令抵觸的經濟制度及其政策。
4. 恢復地方秩序：各級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及類似臨時組織應立即自動宣告結束；參與事變之人員及相關人員，除煽動暴動之共產黨外，一律從寬免究。

# 四六事件

時間:民國38年四月六日



背景:發起要求**提高公費待遇**的「反飢餓鬥爭」，以「救苦、救難、救饑荒」為主的**學生運動**。當時有不少大陸來台就讀的學生，以及本地不少的知識份子都有社會主義政治傾向，引發政府當局大規模逮捕學生的行動。

衝突點:臺大學生和師大學生，共乘一輛腳踏車，經過大安橋附近時，員警以違反交通規則攔下，雙方發生衝突，兩名學生被毒打一頓，數百名學生知道此事，包圍台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聲援同學。



# 提出五項要求：

- 一、嚴懲肇事人員。
- 二、受傷同學由警局賠償醫藥費。
- 三、由總局長登報道歉。
- 四、請總局長公開向被害同學道歉。
- 五、登報保證以後不發生類似事情。



警方只得釋放兩名學生。臺大與師院的學生選派代表前往台北市警察局總局請願，陪同請願的學生與民眾超過1000人並包圍警局，致使警方在群眾壓力下被迫道歉。

時任臺大校長傅斯年對當局不經法律程序逕行進入臺大校園內逮捕師生高度不滿，並說出：「若有學生流血，我要跟你拚命！」

還是有100多名學生遭逮捕入獄，其中有7名學生被捕後槍決。



出自維基百科

結果：台灣省政府命令師範大學停課，師範大學與台灣大學都被大力的「整頓」一番，校方實行軍事化的管理。

校園戒嚴正式開始。

一般認為，「四六事件」是台灣1950年代白色恐怖的濫觴。

# 戒嚴

- 背景：由於國共內戰情勢對國民黨越來越不利在**1948年12月10日**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已實施戒嚴，而離戰場較遠的台灣是在**1949年5月20號**宣布戒嚴。國民政府遷抵台北市，兩岸進入長期對峙，此戒嚴令成為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穩固統治的重要法律，等同於**宣布台灣處於如戰爭般的緊急狀態**。



# 戒嚴法:第11條

1. 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
2. 得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礙治安者。
3. 對於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罷業，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
4.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5.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及其他通信交通工具，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并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6. 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7.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8. 戒嚴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9. 寄居於戒嚴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並得對其遷入限制或禁止之。
10. 因戒嚴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11. 在戒嚴地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及資源可供軍用者，得施行檢查或調查登記，必要時并得禁止其運出，其必須徵收者，應給予相當價額。

# 戒嚴的影響

- 許多有關自由的基本人權都被限制住，包括集會、結社、言論、出版、旅遊等權利被限制，即所謂黨禁、報禁、海禁、出口旅遊禁等
- 在此段時期言論自由受到普遍限制(白色恐怖)，政府用相關法令條文對共產黨人(左派)、政治上持異議人士(多為黨外人士)進行逮捕、軍法審判、關押或處決。
- 使台灣朝向自由民主之路變得更困難

# 白色恐怖

- 時間:從1949年至1991年為止。從國民黨政府為鎮壓政治異己份子造成眾多不當審判的政治案件，其時間總共長達43年。
- 憑藉著「戒嚴法」、「刑法」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及「檢肅匪諜條例」展開了長達38年的恐怖統治政策。
- 透過此「特別刑法」造成許多冤假錯案，剷除異己、鞏固威權主義的領導中心，對於批評或反對政府者、持不同政見者進行整肅迫害，任意冠上意圖顛覆政權之罪名，將刑罰範圍極度擴張。



# 白色恐怖的影響

- 政治被視為危險事務，導致許多有能力者不願從政或選舉，帶來台灣日後政壇素質低落與風氣不良的影響。
- 人們不敢在思想、文化上自由發展，這兩方面均呈現長期落後狀態，社會氣氛單調閉鎖。

# 美麗島事件(不自由到自由)

- 時間:1979年12月10日
- 背景：在早期，黨外人士主要是通過創辦雜誌來宣傳自己的政治主張。
- 1980年3月18日起9天進行軍事法庭審訊，由於此案受國際矚目連國際知名新聞媒體都派員來臺採訪。國民政府為表示開明首次開放中外媒體、各界代表採訪及旁聽外，被告及律師亦均能暢所欲言。
- 4月18日警備總部軍事法庭判決施明德無期徒刑，黃信介十四年徒刑，林義雄等六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無人判處死刑**。



美丽岛事件中被判重刑的八名主犯，左起为张俊宏、姚嘉文、施明德、黄信介、陈菊、吕秀莲、林弘宣、林义雄

出自维基百科

# 美麗島事件的影響

- 美麗島事件是台灣社會從封閉走向開放的一次歷史事件，也是在台灣社會上從封閉走向開放的重要一個轉類點。此事使台灣社會在政治、文化上產生劇烈影響。首先在政治上影響後來蔣經國解除黨禁、解嚴，但直到李登輝接任總統，才開放民主自由和言論及集會自由，推動國會及地方全面直選。

# 解嚴

- 1987年7月14日，蔣經國總統頒布總統令，宣告自同年**7月15日解嚴**

##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准立法院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八日（76）台院議字第一六四一號咨，宣告臺灣地區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零時起解嚴。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俞國華

國防部部长 鄭為元

# 解嚴影響

- 開放民眾登記政治團體
- 平民不受軍法審判
- 開放報禁
- 軍事**管制**範圍**縮減**，行政、司法機關職權普遍擴張。
- 各主管機關的行政裁量權必須**以法律為依據**。

# 野百合學運(三月學運)

- 1990年3月16日~3月22日是中華民國政府遷台以來規模最大的學生抗議行動。該次學生運動後，時任總統李登輝依照其對學生的承諾，在不久後召開國事會議，也在1991年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結束「萬年國會」的運作，台灣的民主化進入新階段。



出自維基百科

# 四大訴求

- 1.解散國民大會，重建一元化的國民大會制度。
- 2.廢除《動員戡亂臨時條款》，重建新的憲法秩序。
- 3.召開國是會議，全民共謀體制危機的解決。
- 4.提出民主改革時間表，呼應民意的潮流。

這四條要求反應當時台灣民間社會一部分人士對統治者的具體要求。



# 野百合的影響

2.廢除《動員戡亂臨時條款》，重建新的憲法秩序。(○)

4.提出民主改革時間表，呼應民意的潮流。(○)

- 透過學運和成果，**開拓校園內更大的民主空間**，讓學生不再畏懼政治，有助於**台灣社會的更民主化**

# 總統直選

- 李登輝與國民大會於1995年修改和凍結部分憲法，修改先前由國民大會代表間接選舉的方式。讓總統直接選舉於1996年3月23日是首次辦理**民主國家元首直選**，並將總統**任期修正為四年**。
- 中華民國在台灣的主權獨立自主、政治自由 民主、社會開放進步、政府依法行政、全民監督政府施政與公僕表現是重要的象徵和方式。

# 第一次政黨輪替

- **2000年**的總統大選，民主進步黨的陳水扁當選總統，完成了民主政治史上最難能可貴的**政黨輪替**，**和平轉移政權**。這是一個民主潮流發展的結果，也讓**台灣從威權時代到和平轉移政權**。



# 紅衫軍

- 2006年8月12日起，由前民主進步黨主席施明德於台灣發起政治訴求運動，要求時任中華民國總統的陳水扁應為國務機要費案、其親信及家人相關的諸多弊案負責，並主動下台。

## 影響

1. 促成中華民國第二次政黨輪替
2. 使政府機關較不敢貪汙

出自維基百科



# 第二次政黨輪替

- 因陳水扁總統在任期內貪汙深植人心，使台灣人對民進黨的形象大大的扣分，於是2008年國民黨提名的馬英九、蕭萬長擊敗民進黨提名的謝長廷、蘇貞昌，當選總統、副總統，台灣出現**第二次政黨輪替**，由於國民黨已掌握**國會四分之三席次**，台灣**重回一黨獨大時代**。實現第二次和平的政黨輪替。



# 太陽花學運(自由到太自由)

時間:2014年3月18日至4月10日期間

- 3月17日下午內政委員會中，中國國民黨立法委員張慶忠以30秒時間宣布完成《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委員會審查，引發一群大學與研究所學生以及社會人士的反對
- 18日18時在立法院外舉行「守護民主之夜」晚會，抗議草率的審查程序



出自維基百科



# 第三次政黨輪替

- 2016年總統大選，由民主進步黨的蔡英文當選總統，實現第三次和平的政黨輪替
- 意義:蔡英文成為中華民國以及臺灣史上首位女性國家元首。





# 六、問題與討論


機械一乙吳珮禎

# BBC主持人激辯 劉曉明：中國沒有政治犯

NEWS

Home Video World Asia UK Business Tech Science Stories Entertainment & Arts Health World News TV In Pictures Reality Check Newsbeat More

Asia China India



**Ambassador Liu Xiaoming: China not frightened of dissent**

The Chinese Ambassador to London, Liu Xiaoming has said there are no political prisoners in China.

He told Hardtalk's Stephen Sackur: "People will not be put behind bars just because they are thinking their thoughts. People are put behind bars because they have violated the law in China."

The ambassador said the Chinese people had channels through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o make their views known. China's democracy was of a Chinese characteristic, he explained.

"You cannot use your standard to judge other countries, just like we will not judge you based on our standard," he added.

Watch the full interview on [BBC iPlayer](#) (UK only)

28 Nov 2019

f t e Share

[圖片來源: BBC擷取](#)

<https://www.bbc.com/news/av/world-asia-china-50593441/ambassador-liu-xiaoming-china-not-frightened-of-dissent>

## BBC立場:

- 他們認為中國的法律事實上阻止政治反對派存在，誰不和共產黨保持一致，就是違法。
- 因中國為了自保共產主義，對人民進行監控，藉此將反共人士送入監獄。

## 中國立場:

- 否認有對社會各種思想、行動進行監控，也沒有讓人民處於壓迫與恐嚇之中。
- 因此宣稱中國沒有政治犯，會入獄的人，單純是他們違反中國法律，跟反共思想無關，最後強調中國的民主是中國特色的民主。

# 政治犯

任何個人因為行使根據國際法賦予的人權而遭監禁的人。

EX: 和平集會、宗教自由、自由結社、言論自由，  
包括鼓吹和平的社會或政治改變，  
以及批評政府政策或政府官員的自由。

EX: 《零八憲章》-劉曉波

# 小結

中國政府此舉是否影響中國人民的行動與思維？

此案例法律是否牴觸到自由？

# 新加坡假新聞法上路 可約束社群媒體



圖片來源: Youtube擷取

<https://youtu.be/Xvw3s6xdYkw>

# 《防止網路假訊息與網路操縱法》

- 新加坡今年五月通過《防止網路假訊息與網路操縱法》，授權政府官員、命令社群網站，只要當局認為是假訊息的貼文，可以放置警語或要求下架，違法人士還要面臨罰款與刑期。
- 但也被懷疑是否因明年即將舉行國會改選的背景下，確保執政黨優勢。但當局堅稱這是為了遏止假消息流傳，避免社會分裂，破壞民眾對政府的信任。

# 小結

新加坡政府此舉是否影響人民的行動與思維？

此案例法律是否牴觸到自由？



# 七、結論

吳珮禎

# 台灣現況是否太自由？

**自由為不侵犯他人以及不觸法的情況下進行。**

台灣現在的自由是前人們經過數次抗爭才爭取來的，但我們卻把「自由」當成理所當然，甚至因過度自由而衍生出許多問題與弊病。

**應從小落實教導使用自由權的相關知識，及訂定法律，兩者並行，謹慎制定界線。**

EX:世界自由調查報告 台灣93分 列「自由國家」

<https://youtu.be/r3tXwyY1CiU>

# 台灣過度自由造成的亂象

# 假新聞

利用傳統傳播媒體或網路傳播錯誤的消息，進而誤導群眾，以達成影響政治、經濟、民生等走向。

EX: 第一名假新聞國家竟是台灣! 假新聞竟充斥網路 NCC 顏面無存?

<https://youtu.be/7GkU6LNq0Uc>

# 卡神-楊蕙如



圖片來源: Google搜尋

- 國立成功大學MP3事件
- 網軍案逮「卡神」蘇啟誠  
9旬母哽咽：人都沒了
- 遭揪5帳號同IP！楊蕙如  
「親友齊打麻將發文」

# 如何打擊假新聞？

制訂相關法律、規範，針對播報假新聞或報導不實的新聞業者進行懲處。

媒體應負起社會責任，報導事件的真實面；而民眾則要具備明辨是非的能力，多方比較資訊，監督媒體。

# 人肉搜索

透過網路針對當事人，進行搜索調查。  
如: 身分、喜好、生活等隱私

- 案例: "拆磁扣"偷衣塞包包 店員機智肉搜逮賊! | 中視新聞  
20191019

[https://youtu.be/2PNvr\\_kdeAQ](https://youtu.be/2PNvr_kdeAQ)

肉搜

- 找尋當事人

隱私權

- 身家、喜好等隱私

輿論

- 謾罵 & 網路霸凌



# 肉搜之優缺點

- 優點:

協助捕捉犯人，或是替某人某事主持公道，伸張正義。

- 缺點:

網路謾罵造成當事人精神損傷，也會引起群眾霸凌事件，甚至會導致他人死亡



**我們要如何改善？**



## ◆教育

以倫理道德為基底，加強人民素養，以及自由權使用的相關知識，且學會對自己言論負責。

EX: 媒體識讀、網路素養等



## ◆法律

訂定法律，明確規定界線，逾越就得為自己行為負責。

# 何謂自由？

身心靈、思維完全不受限制？

法律是否與自由抵觸？

自由的紅線？



# 小結

- 所謂的「自由」，其實是要奠基在法律規範之下的，但這並不是對人權的限制，其實是一種保障，因為當每個人、每個團體都主張「自由」時，無可避免的一定會侵犯他人的領域。
- 保護其他人不被他人的主張所傷，才有法律的規範來畫出一條界線。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的**憲法第22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自由

不違背法律下、不侵犯他人，追求個人想要的自由自在。

# 參考資料（書籍）

- 自由論（作者：約翰·史都華·彌爾John .Stuart. Mill）12/1
- 自由四論（作者：賽亞柏霖Isaiah Berlin）12/1

# 參考資料 ( 網路 )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5%E9%A6%AC%E5%85%AC%E6%B0%91>羅馬公民 ( 維基百科 ) 11/29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D%97%E9%A9%AC%E4%BA%BA%E6%B0%91%E5%A4%A7%E4%BC%9A>羅馬人民大會 ( 維基百科 ) 11/29
- <https://impcsc.pixnet.net/blog/post/346122146-%E5%8F%A4%E7%BE%85%E9%A6%AC%E5%85%B1%E5%92%8C%E5%9C%8B%E6%94%BF%E6%B2%BB>古羅馬共和政治11/29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6%87%E8%89%BA%E5%A4%8D%E5%85%B4>文藝復興 ( 維基百科 ) 11/29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E%97%E6%95%99%E6%94%B9%E9%9D%A9>宗教改革 ( 維基百科 ) 11/29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5%9F%E8%92%99%E6%99%82%E4%BB%A3#%E6%94%BF%E6%B2%BB>啟蒙時代 ( 維基百科 ) 11/29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3%95%E5%9B%BD%E5%A4%A7%E9%9D%A9%E5%91%BD>法國大革命 ( 維基百科 ) 11/29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A%94%E5%9B%9B%E8%BF%90%E5%8A%A8>五四運動 ( 維基百科 ) 11/29



-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85296> 沙烏地阿拉伯女性不能做的 9 件事 ( 天下雜誌 ) 11/28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A%8C%E4%BA%8C%E5%85%AB%E4%BA%8B%E4%BB%B6> 二二八事件 ( 維基百科 ) 11/28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B%9B%E5%85%AD%E4%BA%8B%E4%BB%B6> 四六事件 ( 維基百科 ) 11/28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7%9C%81%E6%88%92%E5%9A%B4%E4%BB%A4> 戒嚴令 ( 維基百科 ) 11/28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7%BA%E7%81%A3%E7%99%BD%E8%89%B2%E6%81%90%E6%80%96%E6%99%82%E6%9C%9F> 台灣白色恐怖時期 ( 維基百科 ) 11/28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9%BA%97%E5%B3%B6%E4%BA%8B%E4%BB%B6> 美麗島事件 ( 維基百科 ) 11/28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87%8E%E7%99%BE%E5%90%88%E5%AD%B8%E9%81%8B> 野百合學運 ( 維基百科 ) 11/28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9%B3%E6%B0%B4%E6%89%81F%E9%BB%A8%E8%BC%AA%E6%9B%BF> 陳水扁政黨輪替 ( 維基百科 ) 11/28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 太陽花學運 ( 維基百科 ) 11/28

- <https://book.douban.com/annotation/18261629/>蘇格拉底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F%8F%E6%8B%89%E5%9B%BE>柏拉圖 ( 維基百科 ) 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B%8F%E6%A0%BC%E6%8B%89%E5%BA%95>蘇格拉底 ( 維基百科 ) 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A%9A%E9%87%8C%E5%A3%AB%E5%A4%9A%E5%BE%B7>雅里斯多德 ( 維基百科 ) 11/30
- <https://devilred.pixnet.net/blog/post/6661690>自由主義與公民道德 ( 痞客邦 ) 11/30
- <https://zh.m.wikiquote.org/zh-tw/%E8%A5%BF%E5%A1%9E%E7%BE%85>西賽羅 ( 維基百科 ) 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A5%BF%E5%A1%9E%E7%BD%97>西賽羅 ( 維基百科 ) 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89%98%E9%A9%AC%E6%96%AF%C2%B7%E9%9C%8D%E5%B8%83%E6%96%AF>霍布斯 ( 維基百科 ) 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A%A6%E7%BF%B0%C2%B7%E6%B4%9B%E5%85%8B>洛克 ( 維基百科 ) 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D%9F%E5%BE%B7%E6%96%AF%E9%B8%A0>孟德斯鳩 ( 維基百科 ) 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C%8F%E7%88%BE%E6%B3%B0>伏爾泰 ( 維基百科 ) 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AE%A9-%E9%9B%85%E5%85%8B%C2%B7%E5%8D%A2%E6%A2%AD>盧梭 ( 維基百科 ) 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C%8D%E5%BE%B7%E7%BD%97%C2%B7%E5%A8%81%E5%B0%94%E9%80%8A>威爾遜 ( 維基百科 ) 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A%BA%E6%B0%91%E8%87%AA%E6%B1%BA>人民自決 ( 維基百科 ) 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F%8C%E5%85%B0%E5%85%8B%E6%9E%97%C2%B7%E5%BE%B7%E6%8B%89%E8%AF%BA%C2%B7%E7%BD%97%E6%96%AF%E7%A6%8F>羅斯福 ( 維基百科 ) 11/30
- [http://www.sinofather.org/index.php?s=/Article/Content/article/content\\_id/801.html](http://www.sinofather.org/index.php?s=/Article/Content/article/content_id/801.html)國父著作及研究11/30
-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A%E4%BA%BA%E4%B8%BB%E4%B9%89>個人主義 ( 維基百科 ) 11/30

<https://www.bbc.com/news/av/world-asia-china-50593441/ambassador-liu-xiaoming-china-not-frightened-of-dissent> BBC主持人激辯 劉曉明：中國沒有政治犯11/30

<https://youtu.be/Xvw3s6xdYkw> 新加坡假新聞法上路 可約束社群媒體11/30

<https://images.app.goo.gl/K46xctoNdcM7AJP17> 教育11/30

<https://images.app.goo.gl/2GfVC94uCSCYsrk98> 法律11/30

<https://images.app.goo.gl/gCYuqpUFinQsgipy8> 問號11/30

[http://siro.moe.edu.tw/teach/query.php?action=read\\_content&p=717&d=1533265825](http://siro.moe.edu.tw/teach/query.php?action=read_content&p=717&d=1533265825) 中古時期11/30



**END**

**感謝大家聆聽**